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国睿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20,503股。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6,020,503股，发行价格为3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046,811.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953,188.21元。截至2016年6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投资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额度

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一时点产品本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根据相关规定审批决策后，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履行程序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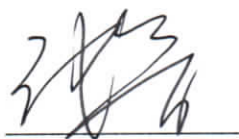
国睿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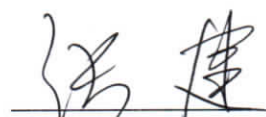
金用途的正常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国睿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睿


张建

